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0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华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输送机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华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华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输送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杖子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8%。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624.86m²，年产输送设备 48 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全封闭，两台二保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工序与喷涂工

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与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涂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焊渣与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标准与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4 月 23 日